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要點

92年12月18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6年1月25日本校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16日本校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101年3月22日本校第2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23日本校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5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107年1月4日本校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(組織名稱、職稱變更)

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,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,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,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,特訂定本校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(以下簡稱電腦網路使用費)收支要點」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」,包括下列三項:

- (一)本校學生在校園內各單位,因課業及研究需要使用校園網路之費用。
- (二)本校學生之電腦校內、外使用由學校取得授權使用之軟體。
- (三)住宿學生使用本校宿舍網路。

三、本收費要點所收取之費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,支付用於改善本校網路相關費用(含設備、線路、月租費)及授權軟體費用的使用為原則,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長核准。

四、收費標準如下:

費用項目	對象	金額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在學學生(含攜手專班)	每學期500元
	碩士專班、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、學士後專班	每學期250元
	分配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	每學期加收300元
	校外實習學生、延修生	不收取費用。

五、經費管理:定期公布資訊給予學生了解費用使用情形。

六、退費:上述所有對象所繳交之電腦網路使用費後,中途發生休學、退學情形,依本校收費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
七、收費期限及方式:一般學生於繳交學雜費時,同時向本校代收銀行繳交電腦網路使用費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資訊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圖書資訊處網路應用組